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清洗消毒器（ZQ520AK）（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9号（生产厂址）。自动清洗消毒器（ZQ520AK）（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自动清洗消毒器（ZQ520AK）（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清洗消毒器（ZQ520AK）（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脉动真空灭菌器（SCM-D/JSB）（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9号（生产厂址）。脉动真空灭菌器（SCM-D/JSB）（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脉动真空灭菌器（SCM-D/JSB）（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动真空灭菌器（SCM-D/JSB）（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听力仓（诊断型隔声室（Z系列））（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卓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4层403（生产厂址）。听力仓（诊断型隔声室（Z系列））（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听力仓（诊断型隔声室（Z系列））（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听力仓（诊断型隔声室（Z系列））（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医用空气隔离装置（层流床）（JS-V1）（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徐州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孤山市场二队745号（生产

厂址)。医用空气隔离装置(层流床)(JS-V1)(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空气隔离装置(层流床)(JS-V1)(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空气隔离装置(层流床)(JS-V1)(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型号: E200B，生产厂为四川博美星口腔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资阳市现代大道3号B栋2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种植机 型号: Implant-X，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型号: YOF0-PIROX-D LITE，生产厂为有方(合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和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A1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可见光能治疗系统 型号: LT-05b，生产厂为成都虚实梦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7层703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微波治疗仪 型号: SPW-1，生产厂为徐州市圣普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区内、高营南路南、北纵一路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医用控温仪 型号: HGT-200II , 生产厂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厂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 15 号 1 栋 1 层, 2 栋 A 区 1-2 层, 2 栋 3-4 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男性生理多参数检测仪（SW-3613）¹，生产厂为三维医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45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穿戴式睡眠记录仪（SF-C8-M），生产厂为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18号道路邵阳电子信息产业园B区9栋、10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胎儿/母亲监护仪（F120 Air），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病人监护仪（ePM 10C），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